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半年度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合计239,417.4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担保余额为214,577.44万元，本年度担保余额为24,840.00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4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甘复兴、姚云霞、马奕旺

2023年8月22日